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指揮官	綜理樹林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或作業組組長兼副 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樹林區災害防救工作。
作業組	役政災防課、 人事室、政風室	<ol> <li>樹林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li> <li>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li> <li>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li> <li>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本所支援救災事項。</li> <li>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li> <li>配合市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li> <li>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li> <li>彙整災情相關資料。</li> <li>蘇整災情相關資料。</li> <li>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辦理輪值人員 EMIS 教育訓練。</li> <li>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民政組	民政課社會人文課、	<ol> <li>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 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 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 作業事項。</li> <li>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li> <li>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li> <li>其他協調聯繫事項,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li>災民收容之規劃及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 項。</li> </ol>
社會組	石北市为公	<ol> <li>臨時災民收容場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li> <li>臨時災民收容場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li> </ol>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4.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提供正確受災人口資訊,俾利掌控居住民眾及搶救先
		機。(戶政)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 辦理道路、橋梁、水壩、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約
		計事宜。
		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及工務局,進行搶救、搶修等
		事宜。
工務組	工務課	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河川觀察及積淹水之災情
		查報傳遞事項。
		4. 配合水利局,執行目視橋梁水位高度作業之提供與通報
		事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建課	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災
		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與協助善後處理工作等
		事宜。
/ <del>12</del> / -		3. 配合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
經建組		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
		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4. 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5. 調派開口合約廠商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室	1. 災害應變中心電力設施及照明設備之維護事項。
		2. 災害應變中心處所佈置、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
		事項。
41 + 4-		3.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秘書組		4.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5.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6. 綜理災害防救之各項工作經費調度暨支用協調事項。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樹林區清潔隊	
		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災區側溝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3.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4. 協調環保局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5. 協調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
		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
<b>拉</b> 左 -1 / -	由樹林區警分局派	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
警政組	巡官以上兼任組長	及公告事宜。
	312 312 12 12	3. 負責轄內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
		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區救災救護大隊	1. 機動配合樹林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N 12 /m		2.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消防組	指派轄管分隊派員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兼組長	0. 7. 10.7 By 7.70 FE & T. 7.
	_	1. 災區醫療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協助藥品衛材調
		度事項。
<b>供上</b> 加		2. 協調醫療機構持續提供後續醫療照顧。
衛生組	樹林區衛生所	3. 轉介災區民眾心理創傷輔導資源相關事宜。
		4. 協助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等處理工作。
		5.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1. 必要時協調營區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
		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
國軍組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作等事宜。
四千組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
		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電信組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新北營運處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臺灣電力公司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
	北西區營運處	· 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樹林服務所	
瓦斯組	欣泰石油氣瓦斯股	1. 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份有限公司	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
	林服務所	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